

# 华龙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年12月29日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

区政府办公室 张书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我区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 一、以强化责任为重点，全面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2017年8月，将华龙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并对负责同志进行调整，由区长高尚功同志担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伍凛然同志担任副组长，切实强化行政首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和省、市要求，深入推进我区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基础。

(二) 加强统筹谋划，全面部署依法行政工作。2017年我区制定了《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华龙政办[2017]31号)，着重强调“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政府工作必须全面纳入法制轨道，贯穿于依法治区的各个环节”。文件从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扎实推进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等十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九项政策措施，力求务实有效，重在补齐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短板。

(三)健全完善制度，大力推进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常态化。出台《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法计划》(华龙政办[2017]31号)，明确时间安排、学习重点、学习形式、组织保障等事项，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2017年学习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审计法》《土地管理法》《预算法》《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濮阳市支持开放招商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等15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积极建设法治政府

(一)转变政府职能，强化依法决策。为保证决策的科学化，区政府已出台了《华龙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华龙区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程序规定》(试行)《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听证咨询制度》《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严格执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凡涉及法律事务的事项都交由法制办或由法制办组织法律顾问和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后方提交政府会议研究决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凡“三重一大”事项，都必须由分管副区长负责召开专题会议，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

行重大事项向区委、区人大报告制度，凡“三重一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人大报告，并提请区政协协商讨论。从制度上、源头上，杜绝独断专行，滥用权力。

(二) 积极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工作。按照上级“放管服”改革安排部署，自7月份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工作。经单位自查、集中审查和法制审核，以《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四张清单”的通知》(华龙政办〔2017〕46号)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经过清理，全区无证明事项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15个，取消的证明121个，保留的证明3个，不再要求基层出具的证明30个，减证便民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三) 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确保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合法。一是明确规定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区政府审议前，全部经法制机构审核，将法律审核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了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质量。2017年区法制办共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74份，签署法律意见62份。二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2017年向市政府备案规范性文件12件，有效强化了规范性文件事后监督，提高了规范性文件质量。三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等制度。2017年根据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出台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龙区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的通知》(华龙政办〔2017〕38号)，对我区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经过清理我区拟保留规范性文件115件，拟失效3件，拟废止36件。

(四) 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16年，区政府采

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与 5 名社会律师签订了为期两年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相应制定出台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意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关于部门重大涉法事务提请区政府法律顾问审查程序暂行规定》《华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对法律顾问工作任务进行了量化，提高了法律顾问的工作主动性。同时，督导区直各单位、各乡镇办依据自身实际，分别聘任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制度的全面落实。一年多来，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先后对豫北物流、濮东中学、奥林匹克公园等遗留问题，澶东社区、久通摩擦材料厂等集体上访案件，翟庄村、魏寨村、金宇市场、人民路（惠民路）东延、天龙市场等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海王药业、东北庄野生动物园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审查，大气污染防治、106 国道两侧综合治理等中心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找准问题，抓住关键，提出破解难题的法律途径，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法律依据。法律顾问制度实施以来，法律顾问代理诉讼 103 件，参与审查合同 25 个，为破解发展中出现的难题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的法律建议 120 余项，为推动政府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加强行政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服务型执法建设

（一）注重实际，丰富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经过近 5 年的努力，我区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不断完备，推动机制逐步健全，执法理念有效转变，执法方式不断改进，有效促进了我区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但是，实践中还存在对

服务型行政执法认识不清、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等问题，一些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淡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仍然存在。2017年根据我区实际，出台了《2017年全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华龙政办[2017]31号），确定2017年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服务指导年”。着重从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指导评价等方面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年度工作任务表和时间节点。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责任。我区出台了《2017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华龙政办[2017]31号），确定2017年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点工作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健全行政执法规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行政执法培训、推选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等五项工作。对区直行政执法部门及乡（镇）办的年度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建立工作台账。

（三）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工作。对执法证件进行动态化管理，对因工作变动调离执法岗位的，因违法执法调离执法岗位的，一律收回其持有的行政执法证，取消其执法资格，接受社会监督。今年新增执法证21个，注销4个。2017年全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升级后，及时对各个单位开展《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河南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系统》《河南省行政执法行为统计系统》《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系统》四个系统的培训工作。

#### 四、优化完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化解矛盾纠纷

(一)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能。实行行政复议案件先行调解，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手段化解行政纠纷，做到每案必调，通过深入调查取证和反复细致的思想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争议的负面效应，切实发挥了行政复议“案结事了、定纷止争”的作用。2017年华龙区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3件，案件类型涉及行政处罚、土地纠纷、工伤认定、食品药品、工商管理等。其中维持4件，撤销1件，因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7件，待办1件。

(二)积极做好新常态下的应诉工作。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为规范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2017年出台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龙区行政应诉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华龙政办[2017]52号)。2017年，全区行政应诉案件76件，民事诉讼案件7件，胜诉率100%。

## 五、以阳光政府建设为重点，全面深化信息公开

(一)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切实增强政务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二是强化政策同步解读。区政府拟组建区政府政策解读专家评论员队伍，邀请区直部门的相关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新闻单位的专家评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对2017年度区政府的14个政策性文件进行深刻、全面的解读。三是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将华龙区政府网作为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一座桥梁，作为提高政府执政能力、

推动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2017年回复市长信箱87件，区长信箱4件，回答网上咨询33件。

(二)以责任追究为抓手，规范依政府信息申请公开办理答复。一是强化工作制度。对各有关单位进一步严密、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人，确保该项工作任务到位、责任到人。二是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比率。三是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畅通获取信息的渠道和维权途径。了解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为其做好对接沟通工作，避免政府行政资源的无端浪费。

## 六、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7年，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可回避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一些干部对依法行政的认识不到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开展的能力有待提高。没有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待出现问题后，才想方设法补救，形成了“本末倒置”。习惯于传统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在依法行政与完成上级工作任务相矛盾时，首先服从于完成上级工作任务，把依法行政抛在一边，没有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没有走出边纠错、边违规的“怪圈”，没有真正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作的基本准则。

(二)打造公开政府、透明政府有待努力。一些部门自身利益保护意识较强，在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得不够好。一些部门未能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内容仍然是粗线条的，存在“形式上公开多，实质上公开少；

结果公开多，过程公开少；原则方面公开多，具体内容公开少”的情况。

（三）工作力量仍然薄弱。法制机构设置不健全，制度建设尚不能跟上依法行政工作的进程。法治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专业人才缺乏，多数部门基本没有法学专业的工作人员。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度虽然已经建立，但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不健全，责任没有真正落实。一些部门执法主体资格、职责范围、职权依据不明确，执法程序混乱，未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不做为慢做为乱做为的现象依然存在。多数行政部门主动执法意识不强，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被动执法较多。

（五）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强。集中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活动数量偏少、范围偏小，未形成系统化、制度化、经常化和全面化的执法监督格局。行政执法监督滞后，忽视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这两个最重要的环节，偏重于事后监督，导致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预防和控制。

2018年，我区依法行政工作要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的目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为全面建设创新之区、引领之区、生态之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充分认识加强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要牢固树立起强烈的依法行政和法治意识，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并

且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

(二) 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充实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提供便捷的行政管理服务。

(三)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力度，推进文明执法，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监督，促进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合法。

(四) 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处理矛盾、解决难题等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作用。畅通政府法律顾问意见表达渠道，保证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创新法制工作机制，有力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特此报告。

2017年12月7日

